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 1.副處長 服務機關理處 申報人姓名 吳界明 職 稱 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偶 及 名 稱 謂 姓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蔡采容 子女 吳○達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期街	口布	蘭特ጔ	E 2		10,000			9	.16	吳界明			個月1 出全部		1年	2 月	15	不小』	心按錯買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吳界明 通知日期: 110 年 11 月 30 日